**附件4**

|  |  |
| --- | --- |
| 学位服着装规范

|  |
| --- |
| 学位获得者在学位授予仪式上穿戴的表示学位的正式礼服，是其获得学位的、有形的、可见的标志之一。世界各国、各校的学位服虽有差异，但基本款式大同小异。中国在1994年5月以前，没有关于学位服的统一规定。1994年5月10日，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制定一套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世界惯例、统一规范的学位服，向学位授予单位推荐使用的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推荐使用学位服的通知》及其附件《学位服简样》和《学位服着装规范》。规定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学位帽为方型黑色；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袍为全黑色，导师学位袍为红、黑两色，校长帽流苏为黄色；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校长袍为红、黑两色；垂布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和军事六大类分别为粉、灰、黄、绿、白和红色。《学位服着装规范》规定，“学位服是学位获得者、攻读学位者及学位授予单位的校(院、所)长、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或导师)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授予仪式、名誉博士学位授予仪式、毕业典礼及校(院、所)庆庆典等活动所穿着的正式礼服。其着装应符合下列规范：戴学位帽时，帽子开口的部位置于脑后正中，帽顶与着装人的视线平行；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获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前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穿着学位服时，学位袍外不得加套其它服装。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抱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按授予学位的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佩带。穿着学位服，内衣应着白色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均应着深色皮鞋。 |

 |